证券代码: 836033 证券简称: 元潮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刘传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仟职: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执行法院: 费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鲁 1325 民初 4017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2月4日

案号: (2021)鲁 1325 执 43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费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伪造证据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名称): 刘传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执行法院: 费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鲁 1325 民初 4017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2月4日

案号: (2021)鲁 1325 执 433 号

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形: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费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刘传印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刘传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公司任职:董事、财务负责人

执行法院:瑞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1) 浙 0381 民初 448 号

立案时间: 2021年6月7日

案号: (2021) 浙 0381 执 433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瑞安市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据(2020)鲁 1325 民初 4017 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人支付 123,984 元。 依据(2021)浙 0381 民初 448 号民事判决书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 23, 000 元及利息损失(从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按年利率 3.8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 毕之日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刘传印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刘传印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刘传印先生已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公司及刘传印先生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失信问题,争取尽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的同时,亦积极寻求组织改选或另聘,但目前暂未找到合适人选愿意接替刘传印先生担任公司上述职务,从而至今未能完成组织改选或另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